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作業期程表及補充說明
(適用 105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

一、選課作業日程表

114.05

事項	日期及時間	說 明
開課內容公告	114/05/28	1、課程查詢系統： http://curricul.site.nthu.edu.tw/p/404-1208-102114.php?Lang=zh-tw 2、查詢路徑：點選清華首頁 (http://www.nthu.edu.tw/)→右上角「在校生」→「課程資訊」→課程查詢
第 1-3 次選課登記	第一次選課 114/06/09 (一) 中午 12 點～ 114/06/11 (三) 第二次選課 114/06/17 (二) 中午 12 點～ 114/06/19 (四) 第三次選課 114/08/25 (一) 中午 12 點～ 114/08/26 (二) 註：截止時間為隔日 早上 9:00	108 學年度起，兩校區學生皆於校本部校務資訊系統選課，開課皆開於校本部校務資訊系統，同學可於前述選課時間內直接上網登記、查詢課程等。 註：校務資訊系統每日 9:00~12:00 關機，此期間無法進行線上加、退選，請特別留意。
前述選課結果公告	1-3 次選課階段截止之當日中午 12 點後	校務資訊系統選課資料於每次選課階段結束後 3 個工作日轉入南大系統，屆時可上網查詢。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作業期程表及補充說明
(適用 105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

事項	日期及時間	說 明
開學後網路加退選	114/08/29 (五) 中午 12 點～ 114/09/14 (日)	1、系統每天早上 9 點關機，就已登記資料進行電腦自動亂數篩選→當天中午 12 點後，可確認選課狀況(此期間無法進行線上加、退選，請特別留意)。 2、重複修課申請： 因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等需要重複修讀與本系系專門同名的必修課時，請備妥前項所述之加簽單，並至課務組首頁→南大校區 105 前入學生專區→表單下載列印重複修讀申請表，送授課教師、開課單位簽章後，送課務組辦理。 注意！若您發現所選科目人數未滿卻一直無法選上，可能是您已經修過此門課程，務請至南大系統查看您歷年選課紀錄，或至課務組諮詢。若有重複修課需要，則請填寫前項所述之「重複修讀申請表」。
加簽申請	114/08/29 (五) ～ 114/09/12 (五) 下午 5:00	此屬人數受限、身分受限而無法即時加選科目的選課申請，同學可進入校本部校務資訊系統中申請加簽單介面選擇科號並印出紙本申請單送授課教師、開課單位簽章後，逕送課務組。 ※南大校區 105 前入學生不適用加簽電子表單(eForm)系統，請依照上述說明申請。
各項表格申請(校際選課、超修、低修、重複修讀申請…等)	114/08/29 (五) ～ 114/09/12 (五) 下午 5:00	申請流程：請至課務組首頁→南大校區105前入學生專區→表單下載→下載所需表格→完成相關簽章→送課務組 註：課程設有擋修之科目，若先修科目未通過，且仍有特殊原因須選課，請使用「解除擋修申請表」，填寫完後送至開課系所辦理解除擋修，即可上網登記該課程。
停開課程公告	114/09/15 (一)	科目停開致學分數不足或須補選者，屆時於課務組公告期限內，得以選課問題處理表補選課。
停修申請	114/10/27 (一) ～ 114/11/14 (五) 下午 5:00	1 科為限，停修後，學分數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 ※南大校區105前入學生不適用停修電子表單(eForm)系統，請按照停修申請表上欄位簽核完成後，送課務組申請。

註：選課相關規定與表格查詢網址：教務處課務組

(網址：<http://curricul.site.nthu.edu.tw/index.php>→南大校區 105 前入學生專區→學生選課專區、表單下載)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作業期程表及補充說明
(適用 105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

二、重要規定摘錄

- (一)自 108 學年度起，兩校區學生皆於校本部校務資訊系統選課，選課日程跟作法請參考上方說明，選課細部流程、及所使用的各項表單，請參考學生選課專區、表單下載。
- (二)前項整合部分，主要為學生可直接進行全部課程之教學大綱查閱、線上選課、加簽等，至於選課紀錄之確認、教學意見調查、成績查詢等，仍請使用原南大系統進行。
- (三)加退選結束後，僅受理因所修課程停開、學分下限不足之加課，故於線上選課時務必審慎考量，加退選結束後即不受理任何加、退課申請。
- (四)有關師培中心課程選課的相關限制(如擋修設定)、作法等等，請直接參考師培中心公告之相關訊息。
- (五)有關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如下：
 - 1、校際選課優惠協定學校為：台聯大系統(陽明交大、中央、政大)、中華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台北醫學大學，大學部 1-4 年級同學至前開學校選課，不須額外繳納學分費(若該校有例外規定則從其規定)。學士班 5 年級以上學生及研究生，學分費請依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及其他費用繳納要點之規定辦理。
 - 2、1-4 年級學士班學生，原規定選修研究所課程須繳納學分費，調整為不須另外收費。
- (六)自 106 學年度開始不再印製選課清單，請同學務請於選課期間、及選課結束皆需審慎確認所選課程資料之正確性(請直接查詢原南大系統之選課紀錄)。

三、注意事項

- (一)所有必修、選修課程，均由同學自行上網點選。
- (二)選課後學士生需再繳費科目：鍵盤樂、選修樂器課。
- (三)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前經導師及系所主任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未於期限內完成減修申請且未達修課下限者，經課務組通知補選課，未於一週內補選者，應令休學。
- (四)選課期間，請留意課程會異動(含上課時段地點、授課教師、增減科目)，自行調整衝堂科目。選課結束後衝堂科目一律註銷。
- (五)校際選課：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
- (六)大學部學生上修研究所課程：學生經該系主任同意後，每學期得申請上修研究所課程，無年級與上修門數之限制。

四、課務組聯繫資訊：

校內分機：72206、34439 (教科、特教、運科、數理、藝術學院系所)

72201、34438 (其他竹師教育學院系所)